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黑1225破2号之一

本院根据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18日裁定受理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指定大庆隆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调查，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被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处于停工状态多年，无资产且账目灭失，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黑1225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一、宣告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明水县建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